

臺中市立圖書館學生公共服務守則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中市圖輔字第 41060005275 號函核定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1 日中市圖輔字第 41100005048 號函核定

- 一、臺中市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配合教育部推廣服務學習，發揚公共服務之美德，提升公民素養，故協助及提供各教育行政機關實施學生公共服務，並訂定本守則。
- 二、公共服務項目
 - （一）館舍環境整理
 - （二）圖書資料上架、整架、加工
 - （三）找尋圖書
 - （四）文宣品整理、活動支援
 - （五）其他館方交辦事項
- 三、公共服務地點：本館及所屬各館別
- 四、申請對象：各級學校在校學生
- 五、服務時數：每次至少 3 小時為原則，依各館需求安排時段。
- 六、服務流程：
 - （一）欲申請公共服務者，請至【本館官網-學生公共服務】線上填寫報名表；未滿 18 歲需上傳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。
 - （二）經館方審核通過後，即可進行線上排班。
 - （三）請依排定時間到館服務，並確實線上簽到(退)，服務時數計算以實際服勤時數為主。
 - （四）公共服務結束後，由服務館別覈實認證時數，可自行線上列印服務學習證明書。
- 七、服務需知
 - （一）請遵守本館各項閱覽規定，不可大聲喧嘩。
 - （二）服務時請穿上館方提供之服務背心。
 - （三）服務時需主動積極提供服務並維持良好儀態，遇到任何問題請主動向館方人員反應。
 - （四）服務期間若有反應服務不良或違反本館相關閱覽規則之情況，館方將終止服務並通報學校。
 - （五）本館僅提供學生服務學習機會，不含勞、健保及其他保險，並由就讀學校投保學生平安險。
- 八、本守則經由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